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

現場報名日期：4月13日(一)～4月30日(四)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5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3064 號函核定之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20565 號函核定之招生名額訂定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2273-3567 轉 691、686 (教務處)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招生資訊→運動績優獨招)

傳真：(02)2261-149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hdut.edu.tw →招生資訊→運動績優獨招
網路填表 【現場報名】	4月13日(週一)起 4月30日(週四)止	每日上午9時~下午4時(例假日暫停受理)，備妥各項表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資料不全欲報名請填寫同意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 報名填表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ct=3&et=11
考試日期	5月16日(週六)	憑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應考。 (請於上午9:15前至本校體育館報到，9:30開始應試)
網路公告成績	5月21日(週四) 下午4:00	查詢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登入→考生資料→成績暨榜單查詢。
成績複查	5月22日(週五) 中午12時前截止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例假日暫停受理) 傳真電話：(02) 2261-1492
寄發錄取通知／網路放榜	5月25日(週一) 下午4:00	本校網站查詢，並寄發成績暨錄取通知單。查詢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登入→考生資料→成績暨榜單查詢。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5月29日(週五) 中午12時前截止	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傳真並掛號寄達本校
錄取生報到日	5月29日(週五)前	一、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或新生入學同意書)，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辦理報到。 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校將專人電話通知)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 2273-3567 轉 691、686 (教務處)

3.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 (→招生資訊→運動績優獨招)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科（組）.....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5
伍、考試時間、地點.....	6
陸、考試項目.....	6
柒、補發准考證.....	6
捌、網路公告成績.....	6
玖、複查成績辦法.....	6
拾、成績計算暨錄取辦法.....	6
拾壹、成績暨錄取通知.....	6
拾貳、註冊報到時間.....	7
拾參、申訴辦法.....	7
拾肆、其他.....	7

附表一、報名表（樣本）.....	8
附表二、志願表（樣本）.....	9
附表三、報考資格同意書.....	10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六、申訴表.....	13
附表七、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14

壹、報考資格

本校重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之對象，須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及相關學歷（力）資格：

- 一、運動績優資格：於高中、高職學校就讀期間取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1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二、學歷資格
 - (一) 國內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3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4年級或5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 (五)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准用第3、4款規定。
 - (六)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3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八)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十)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十一)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二)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3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三)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丙級、乙級、甲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丙級、乙級、甲級技術士證)
- (十四)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五)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六)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七)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者。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附註：1.參加本學年度各類申請、免試、甄選、保送甄試及其他升學管道錄取之學生，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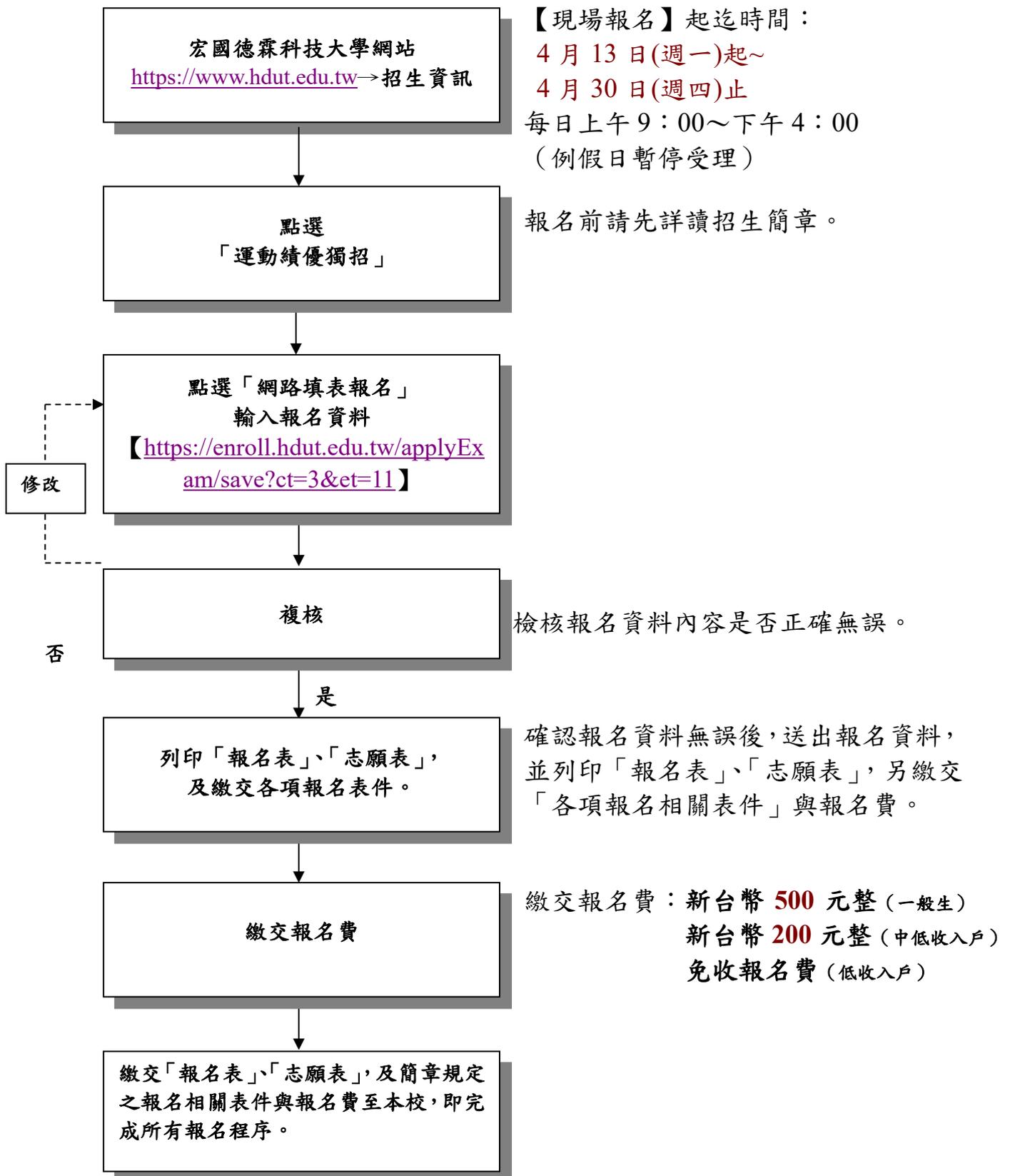
2.凡持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經本校發現報考資格或應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不符，本校得依學則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貳、招生系科(組)

年 制	部 別	系 科 (組)	招 生 名 額
四 技	日間部	土木工程系	1
	日間部	機械工程系	2
	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2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1
	日間部	餐旅管理系	5
	日間部	餐飲廚藝系	1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7
	日間部	園藝系	2
總 計 招 生 名 額			2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採網路填表，現場繳交報名表件）



肆、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一、一律網路填表【逕至本校網路填表，報名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save?ct=3&et=11>

現場報名繳件 **4月13日(一)~4月30日(四)**

每日上午9:00~下午4:00止(例假日暫停受理)

二、報名應繳表件(下列表件請依順序排序)

※網路填表後，印出報名表、志願表，併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同意書、面試審查資料等文件，至本校現場報名。

(一) 網路填表：

- 1.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志願序，最多可選填3個志願。
- 2.上傳「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3.上傳其他審查資料(依個人狀況自行提供)。
- 4.完成網路報名填表，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送出，印出報名表(附表一)及志願表(附表二)。

(二) 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同意書

- 1.由考生自行檢附運動績優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報考資格-運動績優資格」規定)。
- 2.須檢附原就讀學校發給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影本，需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 3.若考生在報考時，因尚欠相關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校得以「報考資格同意書」(附表三)暫時接受報名，並於錄取報到時完成補件，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4.若未能符合報名資格或未依規定補繳驗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 面試審查資料：專長優異表現相關證明影本，請以A4版面裝訂(報名時一併繳交)。

(四) 繳交報名費

- 1.每名報考者一律須繳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 2.中低收入戶學生須繳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凡報考之學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
- 3.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報名費**，凡報考之學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
- 4.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業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注意事項】

- 1.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報名時所黏貼之各種證照表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2.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伍、考試時間、地點

考生請於**5月16日(六)上午9:15前**至本校體育館報到，**9:30開始應試**。應考當日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等)正本應考。

陸、考試項目

招收運動專長項目	籃球、田徑、民俗運動、競技啦啦隊、運動舞蹈、自由車、游泳、保齡球、羽球、桌球、撞球、壁球、網球、高爾夫球、劍道、跆拳道、其他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術科 50% + 面試 50%	
1	術科 50%	體適能測驗
2	面試 50%	1.相關專長運動項目知識口試 2.專長優異表現相關證明 (報名時一併繳交相關證明影本)

備註說明：應考當日如因雨或天候不佳等因素，本校有權調整與變更術科測驗項目內容與方法。

柒、補發准考證

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和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須與報名時所繳交之相片相同)，向本校招生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捌、網路公告成績

考試成績於**5月21日(四)下午4:00**，在本校網站公告以供查詢。

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登入→考生資料→成績暨榜單查詢。

玖、複查成績辦法

一、報考者得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考試成績查閱，如對總成績有疑義，考生得於**5月22日(五)中午12:00前**(例假日暫停受理)，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親來本校查詢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 02-22611492】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拾、成績計算暨錄取辦法

一、總成績 = 術科成績 **50%** + 面試成績 **50%** 計算，總成績相同者，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錄取優先順序。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報到正取生之缺額及錄取科系。

拾壹、成績暨錄取通知

考生成績暨錄取通知單於**5月25日(一)下午4:00後**寄發，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登入→考生資料→成績暨榜單查詢)以供考生查詢。如有疑義以本校正式書面公告為準。

拾貳、註冊報到時間

- 一、錄取新生請依本校寄發之成績暨錄取通知單規定，並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或新生入學同意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通訊辦理報到。（報到資料請以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 二、凡未依本校規定登記報到時間內辦妥登記報到之錄取生，以逾期未完成報到論，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
- 四、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並於**5月29日（五）中午12時前**，**傳真並掛號**寄達本校。【傳真電話 02-22611492】

拾參、申訴辦法

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於**放榜後10日內**填寫並寄申訴表（附表六）及相關資料，向本校辦理申訴。本校電話：(02) 2273-3567 轉 691、686。

拾肆、其他

- 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附表七）。
- 二、考生報名本校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之試務使用及建置新生入學資料，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三、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四、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看電視台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因空襲警報停考之各科目其補考或重考期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於本校網站上公告。
- 六、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各系（科）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概不錄取。
- 八、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但備取者應符合最低錄取標準。
- 九、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一定數量者，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各系科招生，已報名者一律退費。
- 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報名考生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10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訴，由本校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樣本)

報名 序號				報名 系所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畢業學校			畢業系 (科)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核驗 程序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需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如為修業證明書需含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報名費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報名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 (免收報名費)	
核驗人 簽章				

附表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志願表(樣本)

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年制： 日四技

本

!

志願序	系科(組)
1	報
2	由
3	報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本表如有塗改部份，請加蓋考生本人私章。

名系統產

生、列印

附表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同意書(第一聯)

考生留存 編號

本人 _____ 目前就讀 _____ 學校(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補校，
二專 五專 高中 高職) _____ 系(科) _____ 年級，
學號： _____，因尚未繳驗 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運動績優
資格證明，願按招生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如補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
符，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不得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考生本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同意書(第二聯)

本校留存 編號

本人 _____ 目前就讀 _____ 學校(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補校，
二專 五專 高中 高職) _____ 系(科) _____ 年級，
學號： _____，因尚未繳驗 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運動績優
資格證明，願按招生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如補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
符，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不得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考生本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四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一聯) 考生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考
	術科成績	面試成績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方法 (本校填寫)				

-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成績單影印本，傳真本校 (02)2261-1492 申請複查，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將不予受理。
-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3.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二聯) 本校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考
	術科成績	面試成績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方法 (本校填寫)				

附表五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一聯)

考生留存 編號：_____

本人_____經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四技 _____系(科)，報到後因另有其他安排，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補註冊。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二聯)

本校留存 編號：_____

本人_____經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四技 _____系(科)，報到後因另有其他安排，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到本校辦理補註冊。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六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表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
報考術科測驗項目：	
申訴內容說明：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表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至青雲路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